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9号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综合开发项目 (鲤鱼河生态公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综合开发项目（鲤鱼河生态公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文教城，主要建设内容：（1）生态河道打造长度约 2.4km，包括堤防工程（公园段堤防左岸长 2467.75m、右岸长 2407.97m）、两岸景观工程、配套附属设施、排水管道等；（2）环天安水库库岸进行景观打造（不涉水），包括绿道环绕、灯光打造、休闲座椅、西广场体育公园、服务用房、亲水平台等；（3）鲤鱼河河道改道（K0+000~K0+950、K1+578~K1+839、终点下穿汇通大道处），将现有几字弯按照控规要求改为顺直段；（4）2 座拦河坝工程（均为溢流坝，编号 3#、4#），均位于新

开挖河道内，与新河道一并施工；（5）景观道路一条（支路），总长 769.695m，红线宽度 16m，起点位于北二横交叉口处，终点止于汇通大道东沿线，为鲤鱼河生态公园观景道路，不涉及桥梁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 63103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1.5 万元。项目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1715-99-01-837264]FGQB-0064 号）。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产生

活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m），配套喷雾系统，施工河段安排专人洒水，物料堆苫布遮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四）落实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临时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 10m<sup>3</sup>，冲洗废水处理后可用于场内洒水降尘；水泥等建材远离水体，并设置雨棚等遮盖措施，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施工场地内移动厕所收集后可用于周边绿化农肥。

（五）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应停止施工。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厕所提升泵设置于专用泵房内，采用低噪声设备，提升泵底部设置混凝土减震垫。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噪声降到最低限度，防止噪声污染。

（六）落实固废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开挖土方用于旧河道回填、新河道堤身填筑。施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做回料填用、土地平整等综合利用。溢流坝截留的枯枝败叶及污泥，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掏处置。过往行人产

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反序回填。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作业带外的生态破坏。施工结束临时工程拆除，进行迹地恢复，栽种植被，并注重与周边的景观协调性。按照设计要求选择当地景观植被对河道、水库周边进行生态打造，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加强施工期油类物质管理，控制作业区域油类物质存放量，使用完整包装；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避免油类物质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九）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抄送：亭子镇人民政府，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

---